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9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25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第二批)共计198.70万元(具体金额见附件)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

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19日